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 T-551 涂料组分 A

版本 1      版本修订日期    03/01/09

####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T-551 涂料组分 A
化学品英文名	T-551 Solvent Free Epoxy Paint Part A
生产企业名称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乡太舟坞环山村
邮 编	100095
传 真 号 码	0532-83786554
企业应急电话	0532-83889191
电子邮件地址	biam@yahoo.cn
技术说明书编码	BG/MSDS-0063A
生 效 日 期	2009.03.15
国家应急电话	119

#### 2、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包括下列危害物质

主要成分	浓度范围, %	CAS 码
环氧树脂（分子量<700）	<80	025068-38-6
其余成份属于非危害性成份		

#### 3、危险性概述

R20/21 与皮肤接触 有害。

#### 4、急救措施

##### 一般处理

出现任何疑问或症状时，找医生医治。

##### 眼部接触处理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彻底清洗，并找医生治疗。

##### 皮肤接触处理

脱去污染的衣物，采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 咽入处理

如不慎咽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应立即找医生治疗。不要紧张，不要试图呕吐。

## 5、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到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灭火方法及灭火注意事项

火焰会产生浓烈的黑烟，应避免暴露于其中并适时使用呼吸装置。处于火中的封闭容器，应喷水进行冷却。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水和污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或河流。建议灭火材料为：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粉末、砂土。勿使用水喷射。

## 6、泄漏应急处理

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汽。同时采取第8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用非易燃物如沙子，泥土，蛭石等处理溢料，放置在户外的密闭的容器内。

清洁时最好用洗涤剂，严禁用溶剂！

严禁将溢料倒入排水沟或河道。

如果排水沟，下水道，小河或湖已被污染了，立即通知环保局。

用过的容器可能有剩余的产品，包括易燃易爆气体。严禁切割、刺破，或者焊接容器或在附近焊接。所有标签必须保存完好直到此容器已被清洗或处理过。

## 7、操作处置与储存

### 管理

### 使用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汽和雾气。遵守商标上的预防措施。采用第8条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所有生产和施工区域应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不得采用挤压的方式将产品从包装容器中取出，因为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 储存

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的地方。

贮存在混凝土地面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最好带有能容纳溢出物的层面。产品堆放勿高于三层铲板。

包装容器要盖紧。开启过的容器必须再仔细密封，并保持竖放，以防泄漏。将产品放在原包装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包装容器中。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贮存区域。

##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工程措施

提供合适的通风。一般情况下，采用局部排风，通风和普通抽风即可达到合适的通风。如果这些措施还不足以保持蒸汽和颗粒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最高限值，那么则必须佩戴合适的呼吸保护器。

### 接触限制

参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原料	接触限制(短期, 15分钟) mg/m <sup>3</sup>	接触限制(长期, 8小时加权平均) mg/m <sup>3</sup>
----	-------------------------------------	--

###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当浓度超过上述接触最高限值时，工人必须佩戴适当的和经过核准的呼吸器。如有需要提供通风设备进行排风。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应该佩带供气式呼吸器或自给式呼吸器。

#### 眼部防护

佩带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防液体溅入眼睛。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标准。

当混合或倾倒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带整个面部的防护。作为一个好的工作惯例，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 手防护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的防护手套、皮肤防护膜。

#### 皮肤防护

应穿着覆盖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浅粉色

气味：淡环氧气味

主要用途：与T-551涂料组份B混合，用于钢、混凝土等结构防腐蚀

比重：1.35

溶剂质量百分数：0%

蒸汽密度：-

水中溶解度：不能混溶

燃烧性：可燃

闪点(℃)：>250

爆炸下限：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在规定的贮存和管理条件下(见第7条), 处于稳定状态。暴露于高温下会产生有害的分解产品, 例如: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和烟雾。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放热反应, 应远离强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 11. 毒理学资料

**皮肤:** LD<sub>50</sub>>20000毫克/千克 (兔子)

**口服:** LD<sub>50</sub>>5000毫克/千克 (鼠类)

**诱变性:** 阴性

## 12. 生态学资料

没有该产品相关的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 13. 废弃处置

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废弃物及空容器应当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进行处置。采用本数据手册提供的资料时, 无论特殊排废规定是否适用, 都应听取当地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

## 14. 运输信息

仅按下列规定进行运输。

道路运输: 可燃, 液体, 油漆, 3, III

CN No 32198

IMDG 等级/分类 3 附类

合适的运名 油漆

UN 编号 1263 MFAG

Ems F-E, S-E

包装类别 III

海上污染 无

ICAO/IATA 装运名称 油漆

等级 3

UN 编号 1263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按规范要求配置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应符合防火防爆规范要求。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0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098-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T 16483-2000)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5 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发[1998]089 号

## 16.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09 年 3 月 1 日

填表部门：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

修改说明：第一版。每五年修改一次，重要数据发生变化时随时修改。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 T-551 涂料组分 B

版本 1 版本修订日期 03/01/09

###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T-551 涂料组分 B
化学品英文名	T-551 Solvent Free Epoxy Paint Part B
生产企业名称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乡太舟坞环山村
邮 编	100095
传 真 号 码	0532-83786554
企 业 应 急 电 话	0532-83889191
电子 邮 件 地 址	biam@yahoo.cn
技 术 说 明 书 编 码	BG/MSDS-0063B
生 效 日 期	2009.03.15
国 家 应 急 电 话	119

## 2、成分/组成信息

有机胺类，成分属商业秘密。

## 3、危险性概述

高闪点可燃液体

R20/21 与皮肤接触有害。

## 4、急救措施

### 一般处理

出现任何疑问或症状时，找医生医治。不得给失去知觉的人通过口腔喂食东西。

### 吸入处理

将病人移至空气新鲜处，使其保持安静和保暖。如呼吸不正常或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失去知觉，应使其保持安全姿势并立即找医生治疗。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 眼部接触处理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彻底清洗，并找医生治疗。

### 皮肤接触处理

脱去污染的衣物，采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 咽入处理

如不慎咽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应立即找医生治疗。不要紧张，不要试图呕吐。

## 5、消防措施

**建议灭火材料为：**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粉末，水雾。勿使用水喷射。

**注意：**火焰会产生浓烈的黑烟。分解的产品可能对健康有害，应避免暴露于其中并适时使用呼吸装置。处于火中的封闭容器，应喷水进行冷却。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水和污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 6、泄漏应急处理

移除火源，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汽。采取第8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保持通风，避免吸入蒸汽，采取第8节中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

用非易燃物如沙子，泥土，蛭石等处理溢料，放置在户外的密闭的容器内，按照相关规定加以处理(参考第13部分)。

清洁时最好用洗涤剂，严禁用溶剂！

严禁将溢料倒入排水沟或河道。

如果排水沟，下水道，小河或湖已被污染了，立即通知环保局。

用过的容器可能有剩余的产品，包括易燃易爆气体。严禁切割、刺破，或者焊接容器或在附近焊接。所有标签必须保存完好直到此容器已被清洗或处理过。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管理

### 使用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汽和雾气。遵守商标上的预防措施。采用第8条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所有生产和施工区域应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不得采用挤压的方式将产品从包装容器中取出，因为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 储存

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的地方。

贮存在混凝土地面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最好带有能容纳溢出物的层面。产品堆放勿高于三层铲板。

包装容器要盖紧。开启过的容器必须再仔细密封，并保持竖放，以防泄漏。将产品放在原包装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包装容器中。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贮存区域。

##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工程措施

提供合适的通风。一般情况下，采用局部排风，通风和普通抽风即可达到合适的通风。如果这些措施还不足以保持蒸汽和颗粒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最高限值，那么则必须佩戴合适的呼吸保护器。

### 接触限制

参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原料	接触限制(短期, 15分钟) mg/m <sup>3</sup>	接触限制(长期, 8小时加权平均) mg/m <sup>3</sup>
----	-------------------------------------	--

###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当浓度超过上述接触最高限值时，工人必须佩戴适当的和经过核准的呼吸器。如有需要提供通风设备进行排风。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应该佩带供气式呼吸器或自给式呼吸器。

#### 眼部防护

佩带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防液体溅入眼睛。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标准。

当混合或倾倒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带整个面部的防护。作为一个好的工作惯例，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 手防护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的防护手套、皮肤防护膜。

#### 皮肤防护

应穿着覆盖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浅红色

**气味:** 几乎无气味

**主要用途:** 与T-551涂料组份A混合，用于钢、混凝土等结构防腐蚀

**比重:** 1.35

**溶剂质量百分数:** 0%

**蒸汽密度:** -

**水中溶解度:** 不能混溶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170

**爆炸下限:**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在规定的贮存和管理条件下(见第7条)，处于稳定状态。暴露于高温下会产生有害的分解产品，例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烟雾。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放热反应，应远离氧化剂，强碱和强酸。

## 11. 毒理学资料

**皮肤:** 可能引起过敏

**口服:** LD50>3500毫克/千克(鼠类)

## 12. 生态学资料

没有该产品相关的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 13. 废弃处置

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废弃物及空容器应当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进行处置。采用本数据手册提供的资料时，无论特殊排废规定是否适用，都应听取当地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

## 14. 运输信息

仅按下列规定进行运输。

道路运输: 1263, 油漆, 3, III  
CN No 32198

IMDG	等级/分类	3	附类
	合适的运名	油漆	
	UN 编号	1263	MFAG
	Ems	F-E, S-E	
	包装类别	III	
	海上污染	无	
ICAO/IATA	装运名称	油漆	
	等级	3	
	UN 编号	1263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按规范要求配置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应符合防火防爆规范要求。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0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098-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0)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5 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发[1998]089 号

## 16.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 2009 年 3 月 1 日

填表部门: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

修改说明: 第一版。每五年修改一次, 重要数据发生变化时随时修改。